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当场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当罚决字〔2023〕46号

当事人：重庆国壮物流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FPD661

地址：江津区鼎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联系电话：____/____

你单位于2023年9月4日15时54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星港路10号因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前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津佳海 冉相宾

年 月 日
2023年9月4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